

澎湖縣望安鄉第19屆鄉民代表(第1選舉區)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澎湖縣望安鄉第19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、望安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：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第1選舉區	1		陳雪卿	65年9月7日	女	臺灣省澎湖縣	無	高雄市立海高工職業學校畢業。	水坂村村長助理。	一、為民服務。 二、爭取望安各項建設。 三、為鄉民爭取相關建設及福利。 四、加強爭取各項社會福利。
	2		謝南道	40年12月11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初中肄業。	十六、十七屆鄉民代表、澎湖縣義勇消防第三大隊副團長、澎湖縣望安鄉耆友會會長、民眾服務站理事、望安鄉協進會會長、望安鄉農會理事、高橋市影視商業公會理事長。	認真打拚為鄉親，終結派系清流共進。
	3		許淑貞	56年6月11日	女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高職畢業。	一職代村幹事。二職代課員。三機要辦事員。四青溪鄉聯會主任委員。五望安鄉婦女會秘書。	一監督鄉公所各項預算之運用。 二監督鄉公所各項建設、各項經費、各項建設之進度。 三督促鄉公所各項福利工作。 四建議鄉公所各項福利、各項建設之進度。 五建議鄉公所各項福利、各項建設之進度。 六建議鄉公所各項福利、各項建設之進度。 七東特著為民服務之熱忱，替鄉親做好請託之事項。
	4		許陳金菊	36年9月24日	女	臺灣省澎湖縣	無	初中肄業。	鄉民代表。	一了解鄉民需求，反映鄉公所處理。二督促鄉公所做好各項服務事項。三認真服務鄉親交代、委託的工作。

參、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99年6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選舉資格：
 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9年6月12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至民國99年6月11日(包括當日)以前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選舉權。
 -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即於民國99年2月12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，有鄉(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投票地點：(詳見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告知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向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第2項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他項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：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格式二十六-一格式四)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圈選票式：
- (四)選舉票顏色：
 -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 - 妨害選舉無效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有關規定)。
 -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法律處斷。
 - 利用圈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七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 - 妨害選舉無效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有關規定)。
 -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法律處斷。
 - 利用圈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八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 - 妨害選舉無效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有關規定)。
 -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法律處斷。
 - 利用圈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
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依第一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，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登競選廣告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，依第六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
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罰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零六條、第三百零七條、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者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條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第一百十四條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第一百十五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
-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洽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-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-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選選之費用。
-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
貳、望安鄉第19屆村長選舉候選人：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東安村	1		許清原	55年1月8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臺灣省立澎湖高級海軍水產職業學校輪機科畢業。	時時為村民謀福利，處處為社區爭建設。	
	2		陳州雄	28年5月13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望安國小肄業。	村長。	一村民優先。 二服務第一。
西安村	1		許歧峯	39年12月29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望安國小畢業。	中華電信。	1.多一份用心，關懷村內老人家。 2.多一份努力，維護社區環境整潔。
	2		許清上	56年4月7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省立澎湖高級海軍水產職業學校畢業。	一村長。 二社區理事長。 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。	一積極爭取建設經費、改善生活環境。 二用心、盡心服務。
中社村	1		鄭武寬	30年02月19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中國國民黨	望安國小畢業。	歷任鄉民代表4屆。	1.誠懇服務村民。 2.推廣社區發展。
	2		陳明福	55年11月5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中國國民黨	望安國中畢業。	村長。	一爭取村民社會福利。 二促請上級重視地方建設。 三熱忱服務，回應村民的需求。
水垵村	1		王志成	67年11月17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高職畢業。		1.爭取地方建設。 2.服務鄉親。
	2		高瑞明	47年7月23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國中肄業。		照顧老幼，建設村里。

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罰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第一百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第一百十九條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：

-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罪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償其價額。
-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選票或偽造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澎湖縣望安鄉第19屆鄉民代表(第1選舉區)暨村長選舉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鄉市別	村里別	所轄鄉別	投票所名稱	備註
望安鄉	99 東安村	1鄉-11鄰	東安社區活動中心	
望安鄉	100 西安村	1鄉-12鄰	西安社區活動中心	
望安鄉	101 中社村	1鄉-20鄰	中社社區活動中心	
望安鄉	102 水垵村	1鄉-20鄰	水垵社區活動中心	
望安鄉	103 將軍村	1鄉-7鄰	將軍候船室	
望安鄉	104 將軍村	8鄰-21鄰	將軍社區活動中心	
望安鄉	105 東吉村	1鄉-21鄰	原東吉國小教室	
望安鄉	106 東坪村	1鄉-9鄰	清潔隊東坪車庫	
望安鄉	107 西坪村	1鄉-6鄰	西坪社區活動中心	
望安鄉	108 花顏村	1鄉-8鄰	天湖宮	

反賄選斷黑金 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

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99年鄉市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買票 實票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)

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法務部 www.moj.gov.tw

檢舉獎金50萬元 檢舉有保障 身分不曝光

澎湖縣望安鄉第19屆鄉民代表(第1選舉區)暨村長選舉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反賄選斷黑金 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

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，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，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